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汇理六号投资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汇理资产服务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减持星湖科技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9702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宋晓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318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22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晓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晓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25%； 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 99.997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出资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万	货币	0.2717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00 万	货币	37.228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万	货币	10.8696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2.7174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万	货币	19.0217
张文锐	有限合伙人	2000 万	货币	5.4348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万	货币	4.3478
叶伟添	有限合伙人	3000 万	货币	8.1522
谭礼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2.7174
张志峰	有限合伙人	1400 万	货币	3.8043
金子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2.717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	货币	2.717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对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亚星”,股票代码 600319) 8.40%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星湖科技股份的目的是为了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份 18,049,61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80%。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星湖科技 14,970,919 股股份，占目前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2.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星湖科技 3,078,700 股股份，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0.4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7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星湖科技 21,980,000 股股份，占目前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2.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星湖科技 73,020,000 股股份，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理六号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3 至 2020/4/9	5.43-7.18	14,970,919	2.03%
汇理资产服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7 至 2020/4/9	3.22-7.18	21,980,000	2.97%
合计	/	/	/	36,950,919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3,049,619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098,700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理六号投资	18,049,619	2.80%	3,078,700	0.42%
汇理资产服务	95,000,000	14.72%	73,020,000	9.88%
合计	113,049,619	17.52%	76,098,700	10.3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645,393,465 股，现公司总股本 739,019,16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3,02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88%。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 25,480,919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汇理六号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3 至 2020/04/09	5.43-7.18	14,970,919	2.03%
汇理资产服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24 至 2020/04/09	4.28-7.18	10,510,000	1.4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汇理六号投资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增持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始至终为 14.72%；承诺人遵守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所作出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本次增持的股份减持完毕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汇理资产服务	1. 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2. 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3.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合伙企业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4. 本合伙企业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合伙企业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 1 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5.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长城汇理和实际控制人宋晓明	<p>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p> <p>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p>	2014年10月21日；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 1 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p>		
其他承诺	汇理六投资、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及实际控制人宋晓明	<p>1、汇理六号和长城汇理、汇理资产、宋晓明先生及宋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扩大对星湖科技的控制比例、不谋取星湖科技控股地位、不谋取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p> <p>2、汇理六号与广新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后，汇理六号自愿放弃所持有星湖科技 18,049,619 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包括在公司股东大会等会议上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如未来星湖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任何汇理六号因前述除权事项新增的股份，以下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汇理六号将任何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任何由宋晓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的，应确保受让方就所受让的已作出放弃表决权承诺的星湖科技股份继续遵守本声明与承诺项下的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直至将该等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p>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汇理六号投资 2016 年 1 月增持的星湖科技股价全部减持完毕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3、自汇理资产参与认购星湖科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汇理六号和长城汇理、汇理资产、宋晓明先生及宋晓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广新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收益承诺或其他任何口头/书面协议安排。</p> <p>4、承诺人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作出并履行本《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如有任何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自愿承担一切监管责任与不利后果。</p> <p>5、自承诺人减持完毕目前所持的全部 16.94%的星湖科技股份后，本《声明与承诺》及承诺人此前就星湖科技控制权相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保证即告终止及失效。</p> <p>6、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新集团与汇理六号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广新集团不再接受汇理六号投资持有的星湖科技相关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同日，汇理六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联合作出声明与承诺汇理六号与广新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后，汇理六号自愿放弃所持有星湖科技 18,049,619 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临 2018-080 《关于相关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及上表中《其他承诺》)。</p>	
--	--	--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8,049,619 股</u> 持股比例： <u>2.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4,970,919 股</u> 变动比例： <u>2.0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078,7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岗厦天元花园 4 栋 2201 (金地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5,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4.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1,98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9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3,02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9.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